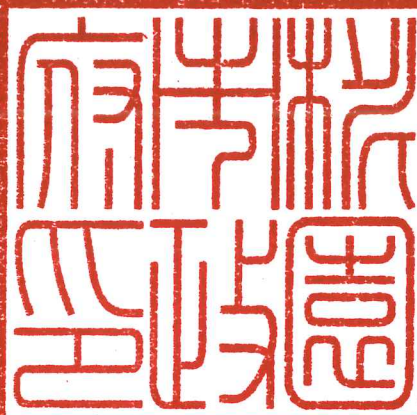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3035193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方案之青年、中高齡者、重返職場者或新住民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